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
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0

采 购 人：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5
5. 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6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五、服务内容偏差表	41
六、分项报价表	43
七、技术部分	44
八、商务部分	45
九、声明函	46
十、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0

2、项目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
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 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A 包	600000	600000
2	B 包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 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600000	600000
3	C 包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 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C 包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包 1：网络基础运维 1 套和软件运维 1 套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相关内容。

包 2：人员培训及监控室人员劳务,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相关内容。

包 3：监控室装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质量要求：包 1、包 2：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包 3：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包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基础设备及运维平台交付，服务期 1 年。

包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 3：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1：是；包 2：否；包 3：是。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包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8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757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 室

联 系 人：梁宇舰

电 话：0371-58618108 1859578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宇舰

电 话：0371-58618108 18595788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8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7572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 室 联 系 人： 梁宇舰 电 话：0371-58618108 1859578881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人员培训及监控室人员劳务,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相关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第 开标室）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60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等相关行业
9.4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等相关行业；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出/回复，一经发出/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内容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人员培训分四期，每期 16 课时；理论知识 14 课时、实操、考试 2 课时。

2、培训标准及服务

（1）按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学习期满经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对合格学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2）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人员培训以机动车排放治理维修技术相关业务知识为基础，确保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

3、聘请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监控室人员 4 名。

4、监控室人员岗位职责

（1）、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工作纪律，按时交接班，不得擅自离职守。

（2）、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监控视屏，确保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不准在监控台看书看报、闲聊睡觉。

（3）、熟练掌握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得擅自拆装设备或改动程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熟悉监控区域的基本情况，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同时进行跟踪监视，并及时向值班人员通报情况。

（5）、对应急突发各类案(事)件及其它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6）、遵守职业道德，不准对与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外的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7）、上岗必须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用语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_____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响应。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描述与价格

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有权对整体服务进行监督。

1.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付款、未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责任

2.1、乙方负责项目所有确认方案的具体实施,并配合甲方办理手续。

2.2、乙方严格按照和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活动期间如有需要改动,乙方需将改动事宜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确认后进行调整。

2.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会场布置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增项变更设计，因此带来的会场布置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负。

三、付款与结算

乙方收款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付款方式：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等）

4.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免除责任。

4.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五、违约责任

5.1、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重大安全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2、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的途经解决纠纷。

六、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七、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7.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规定之双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合同解除；
- （3）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盖章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的最低报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价格)×20×100% 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供应商有完善合理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并做出的自觉接受各行政部门监督和甲方的管理的承诺： 1. 服务承诺及建议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及建议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服务承诺及建议不完整，可行性低的得 2 分； 4. 无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工作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培训服务、监控服务提供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服务方案的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全面、可行，得 15 分； 服务方案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服务内容完整、可行，得 9 分； 服务方案的可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方案的可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得 0 分；
		培训方案 (13 分)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方案完整规范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1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8 分； 方案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不能合理满足招标

			的需要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包含培训服务、监控服务）拟配置人员、设施、设备、装备（设备）配备情况及岗位人员的年龄结构、专业技能、文化程度、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人员齐全，安排合理，稳定性强，工作技能高，经验丰富，得 10 分； 服务人员基本齐全，稳定性好，具有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得 6 分； 服务人员满足项目要求，稳定性较差，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少，得 3 分； 服务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管理制度方案（12 分）	供应商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监察、督查及考核方案、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 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丰富，切合实际；为 12 分； 内容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内容相对丰富，切合实际一般；为 7 分； 内容简单、刻板，未紧扣采购实际需求；有管理制度，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3 分； 此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培训服务、监控服务等突发应急服务，如：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 安全保障方案周全、科学的得 10 分； 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6 分； 保障方案不够科学，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允许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如实认真填写。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4.2.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6.1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内容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网络基础运维和软件运维,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相关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要求
7. 其他要求

五、服务内容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结论
1					
2					
3					
4					
5					
...					

说明：1、服务内容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办法提供相应响应资料。

.....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办法提供相应响应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

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负责工作职责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表格可拓展

.....